



地質法及其相關法規彙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編印

目錄

地質法	1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1
第二條	1
第三條	1
第二章 地質調查制度	2
第四條	2
第五條	2
第六條	2
第七條	2
第八條	3
第九條	3
第十條	3
第十一條	3
第十二條	3
第十三條	4
第十四條	4
第十五條	4
第十六條	4
第三章 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	4
第十七條	4
第十八條	5
第十九條	5
第四章 罰則	5
第二十條	5
第二十一條	5
第五章 附則	6
第二十二條	6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7
第一章 總則	7
第二章 地質敏感區之分類及劃定原則	7

第三章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廢止及公告之行政作業	8
第四章 附則	10
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
第一條	11
第二條	11
第三條	11
第四條	11
第五條	11
第六條	11
第七條	12
第八條	12
第九條	12
第十條	12
第十一條	12
第十二條	12
第十三條	12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13
第一章 總則	13
第一條	13
第二條	13
第三條	13
第四條	13
第五條	14
第二章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14
第六條	14
第七條	14
第八條	14
第三章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15
第九條	15
第十條	15
第十一條	15
第四章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16
第十二條	16
第十三條	16
第十四條	17
第十五條	17

第五章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18
第十六條	18
第十七條	18
第十八條	19
第十九條	19
第六章 附則	19
第二十條	19
地質法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	20
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	21
第一條	21
第二條	21
第三條	21
第四條	21
第五條	22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23
第一條	23
第二條	23
第三條	23
第四條	23
第五條	24
第六條	24
第七條	24
第八條	24
第九條	25
第十條	25
第十一條	25
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相關規定	26
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相關法令」及第 2 項所稱「審查機關」	
相關規定	27
地質敏感區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28

附件-地質法相關函示	29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宜界定為法規命令或一般處分疑義	29
地質法第五條	30
地質法第六條	31
地質法第八條	31
地質法第十一條.....	41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三條.....	46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七條.....	47

地質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00056389 號令發布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1680 號公告第 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起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質：指地球之組成物質、地球演化過程所發生之自然作用與自然作用所造成之地形、地貌、現象及環境。
- 二、地質災害：指自然或人為引發之地震、海嘯、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地滑、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或其他地質作用所造成之災害。
- 三、基本地質調查：指為建立廣域性地質資料及地質圖而辦理之地質調查。
- 四、資源地質調查：指與能源、礦產、土石材料、地表水、地下水及其他與資源有關之地質調查。
- 五、地質災害調查：指為建立地質災害之基本資料、辦理地質災害潛勢評估及地質災害防範所進行之地質調查。
- 六、基地地質調查：指為特定目的所涉及之區域而進行之地質調查。
- 七、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八、地質資料管理：指地質調查所獲之各種型式紀錄、文字、圖件、照片、鑽探岩心及標本資料之蒐集、登錄、彙整、編目、

儲存、查詢、出版及流通工作。

第二章 地質調查制度

第四條

- 1 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
 - 一、全國基本地質調查。
 - 二、全國資源地質調查。
 - 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調查。
- 2 前項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五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2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 3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 1 各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主管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及選址，應知會主管機關。
- 2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 1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第九條

- 1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
 - 一、由現有資料檢核，並評估地質安全。
 - 二、進行現地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 2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 1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
- 2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第十一條

- 1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2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監測及研究地質災害之發生，得設置地質觀測設施。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施工或使用階段，應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

第十四條

- 1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機關(構)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
- 2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及實施調查、鑑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 1 主管機關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地質調查、地質觀測設施設置或地質災害鑑定。
- 2 主管機關因發生地質災害或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 3 查勘人員為前二項行為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4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如必須損害土地或地上物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因而遭受之財物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地質敏感區，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防治措施，得按年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之。

第三章 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

第十七條

- 1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

學校或個人進行地質調查，應於作業完成後，將與地質調查有關之地質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調查過程所產生之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提供原始地質資料。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造執照核發後，將與土地開發行為有關之地質資料，定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地質資料之所有人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供原始地質資料，並予適當補償。
- 3 前二項地質資料，如有特殊原因，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提供。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及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地質資料，建立資料庫，並定期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
- 5 前四項有關地質資料之範圍、保存期限、管理、補償及資料庫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 3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為前二項之研究。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地質教育、提升全民對地質環境之認識，得獎勵機關（構）、團體、學校及個人為地質推廣教育之活動。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

供地質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06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2046059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504601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地質敏感區之分類及劃定原則

第二條

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括以下各類：

- 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四、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

第三條

- 1 地質遺跡指在地球演化過程中，各種地質作用之產物。
- 2 地質遺跡分布區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一、有特殊地質意義。
 - 二、有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
 - 三、有觀賞價值。
 - 四、有獨特性或稀有性。

第四條

地下水補注區指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之地下水流源頭地區，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一、為多層地下水層之共同補注區。
- 二、補注之地下水體可做為區域性供水之重要水源。

第五條

- 1 活動斷層指過去十萬年內有活動證據之斷層。
- 2 活動斷層及其兩側易受活動斷層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第六條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第三章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廢止及公告之行政作業

第七條

- 1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提計畫書。
- 2 計畫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展示三十日，並知會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3 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及說明，作為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計畫書之參考。

第八條

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 二、範圍說明：說明涵蓋範圍之邊界，並附下列圖說：
 - (一)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位置與行政區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 (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 三、地質環境。

第九條

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變更。

第十條

地質敏感區變更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文號。
- 二、變更原因。
- 三、變更範圍說明：說明涵蓋範圍之邊界，並附下列圖說：
 - (一) 變更前後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變更前後位置與行政區之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 (二) 變更前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 四、地質環境。

第十一條

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原劃定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廢止。

第十二條

地質敏感區廢止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文號。
- 二、原公告範圍：
 - (一) 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位置與行政區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 (二) 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 三、廢止原因。

第十三條

- 1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或廢止計畫書，經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劃定、變更或廢止之地質敏感區。
- 2 前項公告後，應將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06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質敏感區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事項如下：

- 一、各類地質敏感區劃定相關事項。
- 二、各類地質敏感區變更相關事項。
- 三、各類地質敏感區廢止相關事項。

第三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之。

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 1 審議會機關代表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或資源開發之主管機關代表聘兼之。
- 2 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具有地質敏感區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六條

- 1 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專家學者委員，每次

改聘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2 機關代表委員職務異動時，原派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 1 審議會開會前，得經召集人核可，視個案特性，邀請審議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審議會議審查。
- 2 前項初審會議之主席，由審議會召集人就審議會委員指派之。

第八條

審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審議會機關代表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另派員代理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一條

審議會開會時，地質敏感區計畫書研提機關應指派代表列席報告及說明。

第十二條

- 1 審議會運作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2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06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2046062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704600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704605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1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分為區域調查及細部調查，其調查區範圍分別界定如下：
 - 一、區域調查：包含基地全部及可能影響基地之相鄰地區。
 - 二、細部調查：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
- 2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

第三條

- 1 區域調查之進行，由現有資料檢核辦理，視土地開發行為需要，得以露頭調查、遙測影像判釋或其他方法補充資料。
- 2 細部調查之進行，除由現有資料檢核外，應辦理現地調查；現地調查之內容依本準則各類地質敏感區之個別規定辦理。

第四條

- 1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納入土地開發行為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 2 前項報告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
 - （一）區域調查。

- (二) 細部調查。
 - (三) 相關圖表及說明。
- 二、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第五條

- 1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係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技師辦理並簽證者，應檢附該辦理技師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 2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自行興辦者，應檢附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之技師證書影本。

第二章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六條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形、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
- 二、細部調查：
 - (一) 地質遺跡外觀形態及保存狀態。
 - (二) 土地開發之基地使用配置與地質遺跡位置。
 - (三) 地質特性：岩層位態、岩石性質及地質構造。

第七條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分布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岩層位態、岩石性質、地質構造及地質遺跡分布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逾五十公頃者，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第八條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內容應包括開發行為對地質遺跡完整性之影響。

第三章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九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形、水系、地層分布、地質構造及水文地質。
- 二、細部調查：
 - (一) 開發前地形及土地使用狀況。
 - (二) 土地開發之基地使用配置、挖填規劃及填方材料說明。

第十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水系、區域地下水層及地下水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開發前地形地貌、土地使用狀況及開發規劃設計之基地使用配置、挖填方區分布，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逾五十公頃者，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第十一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應符合下列基準。
 - (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非都市土地之土地開發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透水面積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 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部分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其土地透水面積，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提

供公共使用土地面積之剩餘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三、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十二條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區域調查：活動斷層地形特徵、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

二、細部調查：

(一) 地形判釋：由遙測影像或其他地形圖資判讀活動斷層地形特徵，並現地查核判讀結果。

(二) 露頭調查：進行岩層、活動斷層與相關地表破裂之位態及性質調查。

(三) 地下地質調查：運用地質鑽探方法調查地下岩層分布及厚度、斷層及剪裂帶或破碎帶特性。

第十三條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地質鑽探：全程取樣，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 配置原則：鑽孔排列之鑽探剖面以垂直活動斷層走向為原則，並依據區域調查、地形判釋、露頭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配置及地質鑽探位置。

(二) 鑽探數量：細部調查區面積在零點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鑽孔；面積逾零點一公頃，且在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一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逾十公頃，且在五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二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二公頃者，以二公頃計；面積逾五十公頃者，得視基地之地形、地質構造複雜性及開發行為之需要決定鑽探數量。相鄰鑽孔岩性有明顯變化或構造複雜者，應增加鑽探數量以調查是否有斷層或剪裂帶通過，並研判可能的分布位置。

- (三) 鑽探深度：每孔深度以不小於三十公尺為原則，並符合開發行為所需要的深度。
- 二、探溝調查：細部調查區內得選擇適合之場址進行探溝調查，記錄岩層分布及構造特徵，以確認活動斷層位置與活動特性。
- 三、地球物理測勘：細部調查區得以地電阻探勘、震測或其他探勘方法，輔助地下地質調查。

第十四條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特徵、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特徵、岩層分布、地質構造、土地開發之基地使用配置、鑽探孔位及地質剖面位置等資訊，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逾五十公頃者，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 三、地質剖面圖：以垂直活動斷層走向為原則，清楚呈現細部調查區之岩層分布與地質構造及其與活動斷層之關係。
 - (一) 如在細部調查範圍內有活動斷層通過，剖面圖應標示斷層、剪裂帶、破碎帶或地表破裂分布，其水平比例尺不小於細部調查地質圖比例尺，垂直比例尺得適度放大。
 - (二) 如活動斷層不在細部調查區範圍內，應依現有資料將活動斷層標示於剖面延伸線上，其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 四、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描繪並記錄岩性及構造特徵，並附岩心照片。
 - 五、探溝立面圖：如進行探溝調查，應描繪並記錄探溝兩壁開挖面岩層分布及構造特徵，附完整開挖面照片，其比例尺不小於一百分之一。

第十五條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說明基地地質調查確認之斷層、剪裂帶、破碎帶或地表破裂之分布狀況，評估其與已知活動斷層之關係。
 - 二、說明活動斷層與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之空間分布關係，評估斷

- 層活動時地表破裂或變形對開發行為安全之影響。
- 三、以調查及評估結果為參據，依土地開發行為應送審書圖文件之法令規定，研擬處理對策。

第五章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十六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區域調查：

- (一) 環境狀況：土地使用狀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及坡地災害歷史。
- (二) 地質特性：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順向坡特性、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

二、細部調查：

- (一) 工程地質特性：坡度與坡向、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土壤與岩石之工程特性、地下水位或水壓、地表滲水與積水窪地之分布及地形與地表物之變形或位移現象。
- (二) 地下地質特性：運用地質鑽探調查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岩層之特性、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

第十七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利用航空照片、衛星影像、數值地形、地形或地質圖資判讀環境狀況及地質特性者，應依現地狀況查核判讀結果。

二、地質鑽探：全程取樣，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配置原則：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可符合坡地穩定分析之用途為原則。
- (二) 鑽探數量：細部調查區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鑽孔；面積逾○·一公頃，且在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一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逾十公頃，且在五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二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二公頃者，以二公頃計；面積逾五十公頃者，得視基地之地質、地形及開發行為之需要決定鑽探數量。

- (三) 鑽探深度：經專業技師研判之可能滑動面再加深至少五公尺，並配合鑽探數量及配置，以獲得足以研判完整地質剖面資料為原則。
 - (四) 配合地質鑽孔進行地下水位量測，並視坡地穩定分析之需要進行土壤與岩石力學試驗。
- 三、依據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細部調查區如有滑動面發育，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或輔以地球物理測勘以調查滑動面之形貌。

第十八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說明及標示地形、水系、地層、地質構造、坡地環境現況、基地與其所在地質敏感區範圍、鑽探孔位及剖面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與地質剖面圖：應配合鑽探孔位繪製未固結地質材料及岩層之空間分布。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面積逾五十公頃者，比例尺得酌予縮小；地質剖面圖之比例尺應不小於地質圖之比例尺。
- 三、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描繪並記錄岩性及不連續面特性，並附岩心照片。

第十九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評估基地及相鄰地區，發生山崩或地滑之潛勢及其對基地之影響。
- 二、評估開發行為對基地及相鄰地區之坡地穩定性之影響。
- 三、以調查及評估結果為參據，依土地開發行為應送審書圖文件之法令規定，研擬處理對策。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地質法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3790 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100204601 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字第 1010002444 號會銜公告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地質法第七條所稱重大公共建設，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並涉及土地開發行為之建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質調查研判有地質災害之虞，提具地質調查報告並載明研判原因。

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35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1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有地質災害發生徵兆時，或於地質災害發生後，得委託下列對象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
 - 一、由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所設立之事務所。
 - 二、聘有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三、具有地質、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採礦工程、水利工程或水土保持領域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或具有前列領域研究項目或職掌之機關（構）。
- 2 前項受委託之事務所、公司或機關（構）應指派具有七年以上地質災害調查經驗之專職技師或專業人員主持調查及鑑定工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地質災害須為緊急之調查及鑑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其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仍應符合前條規定。

第四條

受託調查及鑑定地質災害，應撰寫地質災害調查及鑑定報告，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委託者基本資料。
- 二、調查及鑑定區域範圍。
- 三、地質災害現地調查：

- (一) 地質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及技術等。
 - (二) 地質調查之結果及相關圖說。
- 四、地質災害評估、鑑定及建議。
- (一) 災害狀況。
 - (二) 災害發生原因。
 - (三) 後續影響及因應對策建議。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35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304601960 號令部分條文修正發布第 2、3、5、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1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2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3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第三條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彙報下列地質資料，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相關地質調查資料。
 - 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地質調查報告。
 - 三、前二款資料或報告附屬之書、圖等文件。
- 2 前項申請案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日起，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第四條

前二條所指原始地質資料包括野外地質調查、現地試驗、實驗室

分析之紀錄資料或經整理可資為研判、分析之紀錄、圖表、影像、照片、鑽探岩心或標本等資料。

第五條

- 1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2 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
- 3 前項人員之訓練、認證及核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因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致無法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提交地質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或原始地質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交。

第七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及原始地質資料，經整理、分類、電腦化處理後，匯入全國地質資料庫，並建立資料目錄。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及標本，經篩選、處理後，貯存於適當場所，並建立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目錄。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之目錄，適時公開。

第八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全國地質資料庫，提供人民查詢及申請。
- 2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

四、其他應載明事項。

3 前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九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開放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提供人民鑑定或採樣之申請。

2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三、鑽探岩心、標本之編號及數量。

四、鑑定方式、採樣大小。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3 前項申請方式，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鑽探岩心或標本之保存現況，以為准駁。

第十條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稱 「土地開發行為」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經濟部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公布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相關法令」及第 2 項所稱「審查機關」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令公布

- (一)核釋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令」，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同條第二項所稱「審查機關」，指前開「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審查之主管機關。土地開發行為送審之書圖文件應包括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二)廢止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004607731 號令。

地質敏感區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備查

- 一、為利地質敏感區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質敏感區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開會前，得簽請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
初審會議之主席，由審議會召集人就審議委員指派之。
- 三、初審會議應視個案特性，由審議會委員、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專案小組召開。
專案小組成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簽請審議會召集人核定。
初審會議應有委員及專家學者三人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四、初審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一)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或廢止計畫書整體內容及資料是否適宜。
 - (二)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或廢止範圍之合理性。
 - (三) 其它相關事項專案小組於審查期間認為有必要時，得辦理地質敏感區現地勘查。
- 五、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但經審議會召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但專案小組委員有不同意之意見，應併初審會議結論提報審議會審查。
- 七、初審會議原則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幕僚單位報告。
 - (二) 地質敏感區計畫書研提單位簡報。
 - (三) 討論及計畫書研提單位回復委員問題。
 - (四) 決議。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附件-地質法相關函示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宜界定為法規命令或一般處分疑義

經濟部針對本疑義處理情形：

- 一、地質法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宜界定為法規命令或一般處分，涉及行政程序法解釋，其將影響地質敏感區之公告作業，以及人民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權利，故函詢法務部（經濟部 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地字第 10020800170 號函）。
- 二、法務部函釋（詳如附註）重點略以：「特定地區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後，其後續影響為何，似僅有地質法第 8 條規定…似未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是以，地質敏感區之公告，性質上似屬法規命令，而非一般處分，惟仍請貴部再予確認上開公告，除前所述外，是否尚有其他影響？以上事項，宜請貴部再予審認。」
- 三、據此，本部經重新檢視地質法，確認特定地區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後，其後續影響僅有地質法第 8 條之規定。按法務部函釋上開規定，因其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且非針對具體事件之處理；是以，地質敏感區之公告，性質乃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而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所指一般處分。

法務部 101.2.29 日法律字第 1000025241 號函

主旨：有關地質法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宜界定為法規命令或一般處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地字第 10020800170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2 項）」又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是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其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者，為法規命令；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其內容為具體之事實關係者，乃典型之行政處分。如相對人係非特定人，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對人之一般處分」；有關

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為「對物之一般處分」，其處分對象直接對物，配合相關法規之適用，可對不特定多數人之權利或義務發生創設、變更、消滅或確認之法律效果（本部 99 年 1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0901 號函、93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3001137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9925 號函意旨參照）。

三、次按一般處分既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自仍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要件；至何謂「法律效果」，以都市計畫為例，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147 號判決意旨認為：「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因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要不待言；然倘擬定都市計畫之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為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將一定地區內之土地使用作規劃（參都市計畫法第 3 條、第 4 條），此項檢討後所作之變更，因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且非針對具體事件之處理，核其性質乃屬於法規命令而非行政處分，其性質是一種法規，不得直接對之爭訟。」另自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其性質可為行政處分，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如其性質屬法規命令，自應符合本法第 150 條規定，例如：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12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規定，該公告屬法規命令性質（92 年 3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07619 號函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文意旨參照）。依此觀之，特定地區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後，其後續影響為何，似僅有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似未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是以，地質敏感區之公告，性質上似屬法規命令，而非一般處分，惟仍請貴部再予確認上開公告，除前所述外，是否尚有其他影響？以上事項，宜請貴部再予審認。

地質法第五條

經濟部函 103.5.15 經授地字第 10320900410 號

主旨：有關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或公告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原民地字第 1030016290 號函。
- 二、地質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公告地質敏感區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透過地質資訊的揭露，提醒社會大眾，有關土地的自然環境資訊，並促進政府與民眾加強應用地質資訊於土地規劃和開發上，以強化國土保育和防災及增進居住環境的品質與安全。
- 三、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或公告係依據地質法第 5 條與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另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於審查土地開發申請之法令規定的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四、依前項說明，地質敏感區公告本身並沒有限制或禁止開發的規定，也未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

地質法第六條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6.11.24 經地企字第 10600053560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地質法第 6 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11 月 15 日礦局東一字第 10600101800 號函。
- 二、有關地質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目的在強化及貫徹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能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用，將資料成果落實於國土資源開發、保育及防災等行政作為中，發揮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之效益。
- 三、本案請貴局衡酌上述說明，衡量參採。

地質法第八條

經濟部令 105.4.13 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

- 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經濟部令 105.4.13 經地字第 10504601560 號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經地字第一〇三〇四六〇六五四〇號令發布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規定之解釋。

經濟部令 103.12.26 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已廢止)

核釋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下列行為：

- 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3.10.22 經地企字第 10300064530 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未配置於地質敏感區內，是否需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疑義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103 年 10 月 16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30172269 號函。
- 二、按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是以，前開條文以申請之「土地開發行為基地」為基準，貴局來函所詢之建築物若位於申請之「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內，該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即須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土地開發行為基地須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應依同法第 9 條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4.12.29 經地企字第 10400069800 號

主旨：貴府函詢地質法相關規定作業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12 月 8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478469400 號函。
- 二、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二所詢之疑義，依序說明如次：
 - (一)地質法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另查地質法係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而訂定，無土地開發准駁之規定。
 - (二)貴府所敘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其土地係於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規模者)審查，尚非屬本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尚無須依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於該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惟仍應依地質法第 6 條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開發審查之參據；又其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者，仍應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水土保持計畫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或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一併審查。
 - (三)查本部 103 年 3 月 4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令略以「土地開發行為送審之書圖文件應包括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審查費收費標準之訂定，建議貴府參考各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四)有關先行違規就地輔導合法化機制，如相關程序符合本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函 103.9.12 經地字第 10304603870 號

主旨：有關貴府環境保護局函詢受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是否有地質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之適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7 月 1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0072680 號函辦理。
- 二、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

地質安全評估」；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前開規定係指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三、由於旨揭審查案係依貴管法規審查，於該審查程序尚未終結前，即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惟審查程序是否終結，仍請貴局依貴管法規規定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書函 103.8.27 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

主旨：關於貴局受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是否有地質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之適用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局 103 年 7 月 1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072680 號函。
- 二、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至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法（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1651 號判例、71 年度判字第 556 號行政判決參照）。又「實體從舊」原則之適用，限於實體法，不包含程序法在內。惟實體從舊僅係原則，仍有例外規定，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即屬之。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蓋程序法規係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之（林錫堯，行政法要義，2006 年版，第 67-70 頁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地質法第 8 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屬程序規定。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97 年度訴更一字第 27 號判決及本部 99 年 6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964 號函參照），是以，審查結論公告前，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本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路計畫)」提出環境評審查時，因基地尚未公告為「地質敏感區」而免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經濟部

101 年 5 月 4 日經授地字第 10120800170 號函參照)。惟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公告之前，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地質敏感區」，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有所變更，自應適用新法規，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適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7.8.21 經地企字第 10700073581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開發案件於建造執照申請係以全院區（部分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進行檢討，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為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且未與地質敏感區重疊時，是否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7 年 8 月 7 日(107)久安地敏字第 001 號函(如附影本)。
- 二、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規定及經濟部 103 年 3 月 4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爰有關地質法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係以各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所載之計畫範圍為準。
- 三、以水土保持計畫為例，係以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所載「計畫範圍」為準，開發案件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階段，計畫範圍無地質敏感區者，尚無須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本所 104 年 6 月 10 日經地企字第 10400030080 號函及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地企字第 1040006384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檢附前開函影本供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4.6.10 經地企字第 10400030080 號(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地質法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範圍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5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29965 號函轉貴府 104 年 5 月 6 日府工管二字第 1040381465 號函。
- 二、地質法第 8 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係指申請開發行為之土地範圍，前開土地範圍為一筆地號或數筆地號。以本案為例，申請開發之土地若為 1261 地號，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則以該筆地號為範圍。
- 三、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且屬於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如附件)，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四、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符合說明三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9 條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4.12.25 經地企字第 10400072790 號

主旨：有關地質法第 8 條所述「緊急救災」，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搶通、搶災或防患二次災害之緊急工程等行為，復請查照。

說明：復大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40040434 號函。

經濟部函 104.10.15 經授地字第 10420900740 號

主旨：貴府函詢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者，是否須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10 月 7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041897494 號函。
- 二、查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係屬依相關規定所提送不同之文件，爰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尚非屬本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核釋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範疇，無須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惟依據地質法第 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5.2.26 經地企字第 10500009080 號

主旨：貴府函詢地質敏感區內土地開發案件，依規定擬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是否須於簡易水保申報書中納入地質法規定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2 月 19 日府水保字第 1050034086 號函。
- 二、查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第二點略

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尚須有相關法令規定送審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技師辦理及簽證，方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先予敘明。

- 三、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2 月 3 日水保監字第 1051825989 號函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非屬同法(水土保持法)第 6 條所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爰無須依同法(水土保持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簽證」，爰土地開發案件於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階段，如無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相關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即非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
- 四、有關貴府來函說明四後段「另倘該簡易水土保持...是否仍須依地質法...評估結果」一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案件，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如無須由相關技師簽證，則尚無須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惟依據地質法第 6 條規定，於審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仍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為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之參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5.5.11 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789 號

主旨：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涉及地質法部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及本會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 105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辦理。(105 年 4 月 2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665 號函送會議紀錄，正本諒達)
- 二、依前開決議第 1 點「查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業經該部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廢止，並以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重新核釋『土地開發行為』，爰依該解釋令內容，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須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三、檢附經濟部旨揭核釋令影本 1 份供參。

經濟部函 106.8.24 經地字第 10604603960 號

主旨：有關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評變更案件，涉及地質敏感區之辦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6 年 8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57156 號函。
- 二、依本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略以「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就申請變更部分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亦屬前開解釋令第 1 款之行為；其餘申請變更原環評內容無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該階段，非屬前開解釋令第 1 款之行為。

經濟部函 105.11.1 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號

主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 5 月 25 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續辦。
- 二、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於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或建築許可)核定時，非屬地質敏感區，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始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 (一)查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書函見解，地質法之「申請土地開發前」係指「申請之行政程序終結前」，故行政程序終結前，遇有地質敏感區者，原則上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有關地質法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目的，係要求將調查及評估結果，納為土地開發行為規劃之參據，作出較佳之配置與設計，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耗時辦理，且其結果係併入各相關法令規定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一併審查。
 - (三)申請土地開發案件之計畫變更時，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重大影響，或因要求停工而有危及場址安全等虞慮，抑或變更非主要構造或位置等，同意無須停工者，此時若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續納入變更計畫之參據後再行審查，已失地質法第 11 條於現行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外，不另設獨立審查機制，以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之意旨。又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無須停止施工等工程項目同時進行，可能於工項施工中或完竣後，始完成調查及評估，則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將無法有效反映至計畫變更部分之規劃設計，於此情形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已非地質法第 8 條之目的，僅徒具形式，無實質

利益。

(四)爰此，相關案例辦理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 1、計畫核定後，始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2、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如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其鑽探數量依申請變更之各項設施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總和計算之。
- 3、承上(說明二(四)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4、另建築行為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該基地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三、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於計畫書核定時，業已完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於核定後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 (一)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者，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仍應就欲申請變更部分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其依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依變更後之整體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為細部調查區，據以計算所須至少鑽探數量，並得引用原基地地質調查之鑽探資料，如有不足者，應補足之；另有作業準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後段或第17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
- (三)承上(說明三(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另建築行為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有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章之建築、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申請補辦合法化時，如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

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 五、隨函檢附 105 年 5 月 25 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後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之答覆說明表一份供參。
- 六、本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經地字第 1040460552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影本 1 份供參)

經濟部函 104.12.10 經地字第 10404605520 號(已停止適用)

主旨：貴署函詢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4 年 10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7457 號函。
- 二、有關土地開發案件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一事，依據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書函(附件)說明略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蓋程序法規係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之，...。次按地質法第 8 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屬程序規定。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是以，審查結論公告前，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前，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地質敏感區』，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有所變更，自應適用新法規，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適用」；次查建造執照之核發、變更、撤銷或廢止，均係主管建築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對具體之建築管理事件所為之決定，並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屬行政處分，即其行政程序於終結前，該基地有全部或一部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即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再查本部前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核釋之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略以「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依規定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土地開發案件，僅涉及基礎構造施作者，方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爰本案建築許可申請案於審查完竣合格並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基地尚非屬地質敏感區，後續處理程序中，該基地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如申請範疇涉及基礎構造之變更，

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地質法第十一條

經濟部令 103.3.4 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

- 一、核釋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令」，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同條第二項所稱「審查機關」，指前開「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審查之主管機關。土地開發行為送審之書圖文件應包括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二、廢止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004607731 號令。

經濟部函 103.4.25 經授地字第 10320900390 號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地質法第 11 條規定解釋令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0206584 號函。
- 二、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並非獨立送審之文件，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之地質資料，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三、由於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之審查目的皆不相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由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目的審查。
- 四、以水土保持法為例，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則應於水土保持法規定之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由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之審查目的辦理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0.31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9158 號

主旨：關於地質敏感區建築管理業務涉及地質法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0300063250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並復貴局 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82561000 號函。
- 二、貴局函為本署 103 年 3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3706 號函載討論事項議題一之決議 1 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 8 月 26

日經地企字第 10300051660 號函復內容似非一致 1 節，案經本署洽詢該所後再就上開決議之分工方式，主管建築機關按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建築法之規定與目的審查時之審查內容補充說明如次：

- (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其土地開發行為已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查核申請案件是否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 (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無其他應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者：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合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4.7.1 經地企字第 10400036200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本所提供專家學者名單或學術團、專業機構代為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6 月 24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47704060 號函。
- 二、依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前開所稱之「地質專家學者」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專業團體」指具有前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學會、公司等團體；「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指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依法取得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類科技師證書人員之審查機關。請依前述原則辦理。

經濟部函 105.1.13 經地字第 10400120090 號

主旨：有關貴會對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12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3030 號函(如附影本)。
- 二、有關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地質專家學者，係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實務上仍請依審查標的涉及之地質敏感

區類別、地質調查方法或土地開發行為樣態等，酌予認定；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建立完善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議可搜尋該資料庫中，專長內容有「地質」者，依審查作業所需擇之。

- 三、另同項所述「委託」之辦理方式，係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權限委託」，為行使公權力事項之委託；惟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簡稱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非獨立報告書，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一併審查，爰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方式及程序，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審查係以委外辦理且非屬前揭權限委託者，若符合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亦為合法。
- 四、至訂定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標準一事，承上，因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一併審查，各審查機關審查程序繁簡程度不一，爰審查費收費標準，建議依相關法令之審查收費規定辦理；又因地質敏感區分為 4 類，各類調查、審查著重之項目亦有不同，各審查機關如須編列相關經費時，建議依地質敏感區類型及是否應進行細部調查，加以審酌辦理。

經濟部函 105.3.11 經授地字第 10520900170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機關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2 月 19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023789 號函。
- 二、有關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審查機關」，依據本部 103 年 3 月 4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令係指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惟本部後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核釋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範疇，爰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開發行為」相關書件，其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時，須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納入一併審查。
- 三、另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查核項目第 11 項略以「...安全評估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似與貴局來函說明六前段「...地基調查報告涉及地質敏感區『應』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通過」一節不盡相同，惟相關審查程序，仍建請逕洽內政部。

四、又貴局所詢案件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機關」究屬建築管理機關抑或旅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事，說明如次：

- (一)建築案件如符前開「土地開發行為」，則建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 11 條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於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併為審查。
- (二)旅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 6 條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前揭「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包括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地質敏感區與基地相對位置等資料，並不等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經濟部函 105.5.11 經授地字第 10520900360 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5 月 3 日府水保字第 105143367 號函。
- 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規定：「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並非獨立送審之書圖文件；其立法意旨，並非另立審查程序，而是將上該調查及評估結果，併於相關法令規定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由原審查機關一併審查，避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而審查收費之權責在於審查機關，合先敘明。
- 三、有關來函說明三提及審查事宜，須進一步釐清，說明如次：
 - (一)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審查有三種方式。
 - (二)關於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此係指由「審查機關」委託，惟此處之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係指權限委託(附件一)，非指一般依政府採購法之委外勞務採購。如審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外專業團體辦理該評估報告初步審查，提供建議，後再由審查機關一併審查，仍符合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即符合地質法規定。
 - (三)審查機關如訂有相關規定(如附件二)，同意土地開發申請人自行

依審查機關之規定，選擇相關專業團體(如相關技師公會)，先行初審，提供審查意見供後續機關審查時之參據(因其非獨立書圖文件，仍須併審考量)，本部敬表尊重。

四、有關來函說明四及五提及審查收費標準一事，說明如次：

(一)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之審查有三種方式，選擇何種方式辦理為地質法授予審查機關之權責。三種方式所需經費明顯有別。第一種方式，就「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舉例而言，如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多採委員會之方式審查，故只要邀請上述資格一位(含)以上人員參與，即符合地質法之規定。如審查機關以增聘委員方式處理，已可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等。至於本例中是否須因此而酌增環評審查費用，係環評審查機關權責，由環評審查機關自行考量決定。

(二)第二種方式，就審查機關「委託專業團體」而言，為權限委託，此係考量部份機關之審查工作如為權限委託者，則可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部分一併權限委託，惟目前尚無實際案例。

(三)審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外專業團體辦理初審，此於前點三已說明，如符「邀請地質專學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對技師參與審查」，亦為合法，即此仍是歸屬於上述審查的第一種方式。此一部分，地質法並未規定邀請參與審查之人數，故邀請 1 位(含)以上具資格人員參與即可，如為慎重，以政府採購法之委外方式，邀請技師公會(可能 3-5 人)共同檢視，提供建議，作為後續審查參據，本部予以尊重。惟本部建議仍以併審為優先考量，此因，如先將調查及評估結果此一部分先委外審查，除另需費用外，同時也增加一道初審程序。另查水土保持法之簽證技師同為地質法授權得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參與審查之技師。故於水土保持審查時，一併審查在審查人員的資格上並無問題。

(四)第三種方式，就「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而言，指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依法取得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類科技師證書人員之審查機關。各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可由其轄下單位中具審查資格人員審查，或組成審查之任務編組，只要其人員資格符合，亦符合本項規定，故可依實際需求組成，至於是否須編列相關之行政費用及是否須因此而酌增相關審查費用，為各機關之彈性自主空間。

五、如各地方政府仍決定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如開口合約)，先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先行送

相關公會或單位初審，提具意見後，再併審，此即會有相關公會或單位來競爭投標，故價格係由市場機制決定。由於各地方政府審查案件數量，土地開發位於地質敏感區種類，土地開發面積與類型，及相關法律審查(環評、使用分區變更、水保、建管…)目的，地方公會團體等皆不同，考量因子非僅就地質專業不同的考量狀況下，價格更會是由市場機制決定。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就 4 類地質敏感區及是否需進行細部調查之工作內容，提供 8 種樣態之審查重點，各機關如欲訂定相關收費標準時，可參考審查重點(附件三)。另如直接採水土保持計畫併審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是否要酌增審查費用，由於此規費之訂定權責在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請貴府詢函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是否能主政辦理，協助統一訂定。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三條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3.9.10 經地企字第 10300053030 號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中市霧峰區相關土地建築開發涉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3 年 8 月 21 日域(103)行字第 237 號函。
- 二、查經濟部業以 103 年 3 月 28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640 號公告訂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1 車籠埔斷層)」，依據 貴公司來函所示，本案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一部位於前開地質敏感區內，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有關 貴公司就旨揭疑義，本所說明如下：
 - (一)依據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 貴公司來函「台中廠坐落於霧峰區等 23 筆土地...本次申請建築執照係以全廠土地為基地...」，本案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係指臺中市霧峰區萬峰段 6 號等 23 筆土地。
 - (二)有關「缺少探溝資料是否有違作業準則規定」一節，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簡稱作業準則)並無強制進行探溝調查之規定，請依據作業準則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就探溝調查是否有助於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從而評估探溝調查之必要性。
 - (三)有關「於 2 筆土地及鄰近範圍進行細部調查，廠區其他 21 筆未開發土地進行區域調查...是否符合規定」一節，依據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包含基地全部及可能影響基地之相鄰地區，皆應辦理區域調查，爰本案區域調查範圍，建請依據地質法第 10 條規

定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評估；細部調查區範圍應為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

(四)有關「細部調查配置三處鑽孔...」一節，查細部調查區範圍係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應據此面積計算作業準則第 13 條規定之最少鑽探數量，又其數量計算與細部調查區域之面積有關，故原則上鑽井調查應位於細部調查區中。

(五)有關「審查單位審查地質敏感區調查及評估報告是否涉及開發行為之准駁」一節，查審查係由土地開發行為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相關機關辦理，其審查從其法令規定。以建築法為例，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則應於建築法規定之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由建築法主管機關依建築法之審查目的辦理審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5.4.14 經地企字第 10500014940 號

主旨：有關貴公會所詢「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中，全程取樣方法是否排除於土層中進行標準貫入試驗(SPT)之銅圈取樣作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5 年 3 月 14 日聯兩字第 105009 號函。
- 二、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有關地質鑽探，無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作業遵行事項，皆列有「全程取樣」。
- 三、有關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開地質鑽探之全程取樣規定，旨在建立連續可觀察之地下地質資訊，並據以判別地層是否有遭錯移及推斷斷層可能通過之位置。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上開地質鑽探之全程取樣規定，旨在用以研判地下地質特性，例如未固結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土壤或岩層性質、不連續面或滑動面之特性等，俾利後續相關法規將鑽探調查結果納入坡地穩定分析時之用。爰相關取樣方法若可提供岩心觀察、記錄及拍照，並經敘明理由可符合前開目的者，應無未妥。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七條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 105.1.15 經地企字第 10500002160 號

主旨：貴公司函詢「大甲溪發電場青山分廠復建計畫」先期工程第二本第 2 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地質敏感區之調查評估報告，細部調查區鑽探調查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 月 11 日 D 青工字第 1058003308 號函。
- 二、本案依貴公司所提供資訊，土地開發行為基地部分位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辦理。
- 三、前揭條文所提細部調查區鑽探調查，略述重點如下：
 - (一)地質鑽探之配置原則：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可符合坡地穩定分析之用途為原則。
 - (二)關於鑽探數量計算，如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有多處，各處重疊面積採合併計算細部調查區面積，得以此面積依作業準則規定計算鑽探之至少孔數。
 - (三)對於基地內「既有」之鑽探，如欲計入鑽探孔數，其鑽探配置、深度、岩心柱狀圖及相關要求仍應符合作業準則之規定，並經後來本案之簽證技師之認可(於報告內明確說明該鑽探符合地質法之要求)。
- 四、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非獨立之報告書，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本案應由相關法令之審查機關依上開作業準則及說明，及依其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審查。